

# 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

罗组干〔2023〕235号

## 关于范建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市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市委决定：

范建锋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；

谭小峰同志任市教育局党组成员，免去其素龙街道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、市监委派出素龙街道监察组组长职务；

范小燕同志任市人民检察院派驻泗纶检察室主任，免去其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主任职务；

免去刘金光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
免去覃演秋同志的**两**塘镇党委委员职务。

  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  
2023年8月25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，市人大、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。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印发

---